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ST 声迅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 (5)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名国成合伙人 70 人, 注册会计师 37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

3、业务规模

中名国成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37,941.1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 28,633.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9,853.66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 家, 审计 2024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 主要行业为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中名国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2024 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9,115.12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军, 2009 年 8 月 17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所执业。具有 1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新三板挂牌

公司审计报告 29 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新凤，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0 家、新三板审计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公众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8 年审计服务，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与永拓所、中名国成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聘任中名国成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